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艾为电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为电子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度，艾为电子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上半年度，艾为电子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	2023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为电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为电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为电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艾为电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为电子 2023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上半年度，艾为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	2023 年上半年度，艾为电子及控股股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度，艾为电子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度，艾为电子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客户，其产品系列齐全，对公司产品型号有相对长期的使用需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主要型号产品在上市后拥有5年以上的生命周期。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及客户需求保持较快的技术迭代和技术迭代，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及贴紧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并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产品为通用型芯片，下游应用集中于新智能硬件的消费电子领域，受下游消费电子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较为集中，全球新智能硬件消费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出货量会影响品牌客户对公司芯片的使用需求。若未来新智能硬件消费市场需求萎缩造成出货量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且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逐渐增多。一方面，行业内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新进入厂商也不断抢夺市场份额，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相较于公司1,100余种芯片产品型号，同行业集成电路国际巨头，如TI和ADI，拥有上万种芯片产品型号，涵盖了下游大部分应用领域。一旦国际

巨头企业采取强势的市场竞争策略与公司同类产品进行竞争，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弥补竞争劣势，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亏损的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74.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4%；同时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70.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55%；2023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6.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71%。受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客户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社会、市场和资本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竞争逐步加剧。国际方面，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某些产品在产品布局的丰富程度、工艺制程与性能表现等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经营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的领先程度上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内方面，公司各条产品线所面对的竞争对手也在逐渐增多。2022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消费类电子下行，部分产品供求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带来明显冲击。2023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27.31%，较上年度同期下降16.55个百分点。未来，如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巩固和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和综合毛利率也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造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降低持续盈利能力。

2、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9,592.98万元，较2022年末存货下降9.50%。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23年本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1,701.64万元，较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长20.86%。

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因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美元进行计价并结算，香港艾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关联交易，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汇兑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71.26万元，主要系外币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和期末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2,886.41万元，主要系香港艾唯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及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四）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在近些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但由于该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更迭，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存在下行趋势，将导致行业发生波动或需求减少，使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宏观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屡屡采取长臂管辖措施，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有所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1,008,741,215.91	1,298,888,109.93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9,702,939.67	130,161,033.11	-1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86,362,280.03	109,809,199.23	-2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8,733,572.28	86,294,626.67	-78.29
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份的净利润	2,480,629.23	213,982,083.11	-98.84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539,306,570.26	3,535,296,702.33	0.11
总资产	4,844,470,618.85	4,728,577,581.98	2.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56	-153.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56	-1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0	0.47	-27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5	3.39	减少 5.34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2	2.86	减少 8.08 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32.51	23.43	增加 9.08 个 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34%，主要系受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积极应对、不断拓展客户和市场领域，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26.32 万元，较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62.3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53.55%、269.71%、98.84%，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库存去化过程中价格承压，导致本期的毛利率下降；（3）公司为扩大市场应用领域、加大多元化研发项目的投入，相应研发人员薪酬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8.2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导致的经营性现金净额的减少。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53.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70.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5.34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1）技术积累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技术、客户、供应链和人才等多项优势紧密结合、发展迅猛。技术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模拟芯片设计开发经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231项，实用新型专利209个，外观设计专利4个，软件著作权89个，集成电路布图登记555个。

（2）产品领域延伸性强，响应国产化替代需求

公司秉持现代化的集成电路工艺和设计理念，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公司在数模混合信号链领域深耕多年，紧跟核心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产品出发，陆续拓展丰富子类产品线，各类产品技术持续发展，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较强的技术竞争力，积极覆盖新智能硬件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3) 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等，在各个细分市场中均具备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其中，公司在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整的产品系列，发展出集硬件芯片和软件算法为一体的音频解决方案；在马达驱动芯片领域较早地进行了技术研发及积累，品类不断丰富，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的先发竞争优势，特别是在 Haptic 触觉反馈和 Camera AF&OIS 领域。在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领域持续扩充产品种类，并在下游应用市场持续进行拓展。

2、人才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81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重达 74.45%，主要研发和技术人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公司重视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在人才管理职业发展通道、薪酬激励体系、干部管理体系、招聘管理等系统及建设方面起步早，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制定了员工职级职等管理政策、干部管理政策、技术职位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等一系列人才培养政策。公司持续引入行业顶尖人才，关注处于不同职业阶段的员工能力提升，加速人才体系化建设，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资源，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化管理，打造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组织能力和人才梯队，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此外，公司优质的人才保障制度和文化氛围，不断增强创新人才吸引力和凝聚度，支撑公司持续创新。

3、产品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丰富且齐全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在技术领域覆盖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产品型号达到 1,100 余款。公司开发的音频功

放芯片、背光驱动、呼吸灯驱动、闪光灯驱动、过压保护、GNSS 低噪声放大器、FM 低噪声放大器、线性马达驱动等多个产品在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的市场得到广泛认可，并用于知名品牌厂商的新智能硬件。公司研发的多款产品在半导体领域获得不同奖项。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已纳入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产品以新智能硬件为应用核心，通过突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覆盖了包括三星、小米、OPPO、vivo、传音、TCL、联想、比亚迪、零跑、微软、Samsung、Meta、Amazon、Google 等众多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知名 ODM 厂商；在可穿戴设备、智能便携设备和物联网、工业、汽车等细分领域，持续拓展了细分领域知名企业。

5、组织能力优势

公司通过 IPD 变革，对公司整体价值创造核心过程进行重整，把组织由职能型向流程型转变。使产品开发更加能满足市场需要，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开发过程，使得开发过程可视、可控，同时通过改善过程管理，适配合适的 IT 工具与系统，逐步建立完善的文档与产品数据管理模式，使开发过程更加高效。因此 IPD 也是一套端到端的流程体系，有利于培养人才。基于流程中对角色的明确要求，可为公司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坚持做好主营业务，持续保持有质量发展，在已销的产品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加强研发投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32,790.52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77%。

（二）研发进展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41 个、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9 个、申请软件著作权 41 个。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 26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6,531,486.9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3,864,136.87
（2）理财投资收益	7,602,257.20
（3）通知存款利息	1,061,118.29
（4）临时补流资金归还	4,000,000.00
（5）赎回理财产品	3,536,000,000.00
（6）取回通知存款	378,000,000.00
（7）IPO 税金返还	9,512,716.06
小计	3,940,040,228.4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210,070,365.41
（2）购买理财产品	4,245,000,000.00
（3）购买通知存款	224,000,000.00
（4）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0,744.64
（5）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0,012.39
小计	4,679,121,122.44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7,450,592.8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为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

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减持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孙洪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97,448,396 股，并持有上海艾准 0.12% 的出资份额、上海集为 0.02% 的出资份额。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2	郭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2,680,000 股，直接持有上海艾准 0.10% 的出资份额、上海集为 99.98% 的出资份额。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配售。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3	程剑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8,699,600 股。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配售。	无减持	质押 3,220,000 股股份，无股份冻结
4	张忠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6,997,620 股。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配售。	减持 141,700 股	质押 980,000 股股份，无股份冻结
5	娄声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121,520 股。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配售。	无减持	质押 6,300,000 股股份，无股份冻结
6	杜黎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842,180 股。此外，通过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 IPO 配售。	无减持	质押 4,480,000 股股份，无股份冻结
7	杨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47,760 股，并持有上海艾准 1.37% 的出资份额。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8	史艳	财务总监	持有上海艾准 1.32% 的出资份额。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9	吴绍夫	监事	直接持股 740,250 股，并持有上海艾准 3.63% 的出资份额。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减持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0	林素芳	监事	持有上海艾准 2.69% 的出资份额。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11	管少钧	监事	直接持股 60,480 股，并持有上海艾准 3.95% 的出资份额。	无减持	无质押或冻结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艾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83,964 股，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 2,659,593 股。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集为持有上海艾准 37.86% 的出资份额。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王彬

王彬

